

本署檔號：FEHD SK/37-25/25

西貢區議會

2017年3月7日會議文件

SKDC(M)文件第95/17號

食物環境衛生署就SKDC(M)文件第64/17號的回應

香港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3及4樓
西貢區議會主席
吳仕福GBS太平紳士
(經辦人：廖仲謙先生)

廖先生：

2017年第二次西貢區議會會議動議
「要求食環署按施政報告的建議
研究於將軍澳區合適位置興建公眾街市」

有關西貢區議會梁里議員將於2017年第二次會議提出動議，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按施政報告的建議，研究於將軍澳區合適位置興建公眾街市，本署的回應如下。

政府在考慮是否設立新公眾街市時，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，包括該區人口及人口組合、社區需要、附近公營及私營街市設施、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等，以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。在落實新公眾街市的選址時，政府亦要考慮有關選址的地理位置、現有及規劃用途、可供使用的面積、鄰近的交通配套等因素，以確保有關街市落成後具有一定的規模和經營能力，而公共財政和土地資源也能得以善用。

根據經驗，如新街市的服務範圍內有眾多售賣同類貨品/食品的零售點，往往會嚴重影響新街市的營運能力，導致其檔位空置率偏高，大大削弱這些設施向市民提供服務的功能。就將軍澳的情況而言，現時將軍澳有多個街市、超級市場、購物商場、各式店舖及食肆等，為居民提供日常購物及用膳所需。

因此，在決定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時，我們要充分考慮需求和成本效益，以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。事實上，面對激烈的競爭及不斷轉變的社區情況，一些公眾街市出現了空置率偏高及人流不足的情況。此外，審計署在以往發表的報告書亦曾指出，鑑於公眾街市的成本高昂，因此須嚴守有關原則。

我們會繼續充分聆聽持份者的意見，審慎考慮各項相關因素，並根據規劃準則及有關地區的實際情況考慮是否在個別地區(包括將軍澳)設立新公眾街市。

感謝西貢區議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(蔣發葵 代行)



2017年3月1日